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
二、主要经营状况	5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5
1. 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5
2. 信用风险状况	6
2.1 信用风险定义	6
2.2 信用风险的管理架构及分工	6
2.3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7
2.4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8
2.5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9
2.6 信贷质量分析	9
2.7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10
2.8 贷款损失准备	10
2.9 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	11
2.10 贷款重组	11
2.11 国别风险	11
3. 市场风险状况	12
3.1 市场风险的定义	12
3.2 市场风险的管理架构及分工	12
3.3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13
3.4 市场风险相关指标	13
3.5 市场风险管理	13

3.6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14
3.7 市场风险状况.....	14
4. 流动性风险状况.....	15
4.1 流动性风险的定义.....	15
4.2 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及分工.....	15
4.3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16
4.4 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指标.....	16
4.5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17
4.6 流动性风险状况.....	17
5. 操作风险状况.....	18
5.1 操作风险的定义.....	18
5.2 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及分工.....	18
5.3 操作风险管理政策.....	18
5.4 操作风险管理相关指标.....	19
5.5 操作风险状况.....	19
6. 其他风险状况.....	20
6.1 声誉风险.....	20
6.2 战略风险.....	20
6.3 信息科技风险.....	20
6.4 其他风险.....	20
7. 本年度内部审计情况.....	20
四、公司治理	21
1. 股东及股东职权.....	21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	21
2.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4
2.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5
2.3 审计委员会.....	26
2.4 风险管理委员会.....	30
2.5 人力资源及公司治理委员会.....	31

3. 监事及其主要职责.....	33
3.1 监督董事会运行	33
3.2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	33
3.3 财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33
3.4 与股东关系	34
3.5 合法监督	34
4. 高级管理层及其主要职责.....	35
5. 独立董事及其主要职责.....	36
6. 组织架构图以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37
五、年度重要事项	38
1. 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38
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38
六、附件	38

一、基本情况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由蒙特利尔银行(以下简称“母行”)在中国境内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银监会批准,本行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本行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第 110000450144256 的企业法人临时营业执照,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第 110000450144256 的企业法人无期限营业执照。2017 年 1 月 16 日,本行完成五证合一登记,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91110000558525172N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 亿元。

二、主要经营状况

本行致力于在中国的持续发展，凭借已建立坚实的客户基础，为客户提供在贸易融资、公司贷款、金融产品、外汇和个人银行服务等多方面的解决方案。2017 年本行继续大力发展我行的业务，通过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地管理了各类风险，保持了充足的资本水平，总资产规模得到了持续的增长，实现了全年税后利润盈利。2017 年本行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1. 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我行的全面风险管理遵循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以及有效性的原则，涵盖各类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以及信息科技风险等。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经营部门（包括各业务条线和各分行，以及承担执行职能的技术和营运部门）、风险管理部及其相应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等构成我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实行“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职责，审阅各类风险报告，审议和批准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策略、风险偏好声明、风险限额等；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负责审阅各个治理组织层级的解决当前与新出现风险所对应的行动计划以及重大风险问题，审阅风险的程度和趋势及其对资本需求造成的影响，确保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执行与监督，对我行所有经营活动提供恰当的风险监督，确保恰当地识别风险并按要求采取恰当的行动等；经营部门（包括各业务条线和各分行，以及承担执行职能的技术和营运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其所有经营活动伴随的风险负责进行恰当的评估和有效的管理，并承担拥有在其履行职责中产生的风险。风险管理部及其他职能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对风险、承担风险的活动以及对我行有约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有效的质询和独立的评估。内部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对内部控制措施与流程的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从而对我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评估，包含对我行风险治理框架的有效性定期发表总体意见。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续)

1. 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续）

2017 年，我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落实最新的监管要求，修订更新各项风险管理政策，进一步完善数据质量管理，推进全行压力测试，加强各类风险限额的管理等，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风险。

2. 信用风险状况

2.1 信用风险定义

信用风险是银行业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是指由于借款人、背书人、保证人、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偿还贷款或兑现其他承诺的金融债务（也即交易对手风险）所导致的潜在损失。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贸易融资、银行间拆借、代付、债券投资，以及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暴露等授信业务。

2.2 信用风险的管理架构及分工

我行董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负责审批信用风险管理相关限额和政策，向首席执行官授予信用风险限额权限，监督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以及高管层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首席执行官负责每年向董事会提出信用风险限额的建议，向首席风险官授予信用风险限额和授信审批权限，有权否决通过授信审批流程而做出的信贷决策；首席风险官负责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的实施，在被授权范围内审批或授权其他合格人选审批相关授信额度申请、日常信贷业务或超授信额度情况。

中国风险委员会负责为各业务条线的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管理、缓释、监测及报告提供支持，并审批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的公司制度；风险管理部对首席风险官提供支持，包括准备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以供中国风险委员会和董事会(若需要)审核及批准，定期监督信用风险限额、评估总体信贷组合及信贷质量并定期准备信用风险报告以提交中国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续)

2. 信用风险状况(续)

2.3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制定并经董事会批准了《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国别风险管理政策》。此外，中国风险委员会批准了相关制度，包括《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管理制度》、《信用风险计量和贷款风险分类制度》、《问题账户管理及授信损失准备计提制度》、《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制度》及《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制度》等制度。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作为风险偏好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依据本行“三道防线”风险管理模式进行独立评估及风险监督。各营运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将负责其业务中的风险。风险管理部及其他职能部门将作为“第二道防线”进行独立风险管理和风险监控。内部审计作为“第三道防线”对其进行内部审计。

本行在向客户提供授信时采取审慎方式。本行做出信贷业务决策时严格遵守已建立的合理的信用风险管理决策流程及惯例，并以严谨自律的方式及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进行。本行对商业信贷和交易对手交易有关的重大环境风险将在授信申请审批流程中得到合理的识别、分析、管理和缓释。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续)

2. 信用风险状况(续)

2.4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通过内部开发的风险评级系统进行信用风险评级，并遵循我行的信用风险计量的原则和风险评级方法。本行采用“主评级”风险评级系统，将内部评级分为合格评级和问题账户评级。合格评级包括投资级别从 I-1 至 I-7 和次投资级别从 S-1 至 S-4。问题账户评级包括 P-1 至 P-3、T-1，以及 D-1 至 D-4。

根据《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 54 号)中有关按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等级的规定，本行将信贷资产划分为以下等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级，并与本行内部评级建立了右侧对应关系：

内部风险评级体系		贷款五级分类*
分类	BRR 主评级形式	
合格评级	I-1 至 I-7	正常
	S-1 至 S-4	
问题账户评级	P-1 至 P-3	关注
	T-1	
	D-1 至 D-2	次级
	D-3	可疑
	D-4	损失

*注：贷款五级分类是基于贷款或其它不同授信业务的债项评级，本行内部信用评级是基于对借款人自身的风险评级，故上述对应关系表仅供参考。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续)

2. 信用风险状况(续)

2.5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我行通过客户信用评级系统 (Financial Analysis & Credit Tools) 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并遵循我行的信用风险计量的原则和风险评级方法。客户信用评级考量因素主要包括定量的财务数据和定性的综合评价 (如：企业的流动性，管理层经营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及企业整体竞争力) 等。

2.6 信贷质量分析

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贷质量良好。正常类信贷占比 100.00%。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续)

2. 信用风险状况(续)

2.7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本行按照贷款的性质、行业分布、地区分布和担保方式分布等方面进行披露。

2.8 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对贷款及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本行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应计提信贷损失准备的信贷资产进行了全面的计提。在具体计提信贷损失准备时，本行采用已发生损失模型的方法实现对每笔信贷业务的预计损失进行精确计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必要的调整以确保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如贷款五级分类应计提的专项准备比例，贷款拨备率，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比率等要求)。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续)

2. 信用风险状况(续)

2.9 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

于 2017 年末时点，本行未有逾期贷款。

2.10 贷款重组

于 2017 年末时点，本行未有重组贷款。

2.11 国别风险

根据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以及母行相关管理制度，本行于 2011 年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对国别风险管理原则、管理架构、国别风险评级及限额设立、职责分工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按照监管要求计提了国别风险准备金。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续)

3. 市场风险状况

3.1 市场风险的定义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因素（包括利率、汇率、股票和商品价格、信用利差和基点风险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潜在损失的风险。银行的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交易活动、承销活动、证券投资及结构性资产负债表等业务活动。市场风险分为结构性市场风险和交易性市场风险。

结构性市场风险主要指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即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交易性市场风险主要为因利率、汇率以及它们的波动率、信用利差等风险因素的不利变动而对交易性资产的价值造成的不利影响。

3.2 市场风险的管理架构及分工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代表董事会于全行范围内进行风险管理，负责监督我行的市场风险识别和管理是否符合市场风险公司政策和相关的监管要求。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定期审核符合本行风险偏好的市场风险额度。市场风险敞口的总额由董事会最终批准，并至少每年审阅一次。市场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控，并根据相关市场风险公司政策和流程进行报告。

依据《市场风险公司政策》，本行中国风险委员会负责交易性市场风险的监督。交易性市场风险的管理由本行资本市场部负责，并由组织上独立于资本市场部的市场风险管理部监督。市场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性市场风险进行计量、监控和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对结构性市场风险进行监督，以资本市场部资金中心为首的业务部门负责控制其因业务活动产生的结构性市场风险敞口，财务部一方面协助业务部门对上述敞口进行控制、另一方面与风险管理部等进行风险评估、监控及有效质疑，内部审计担当第三道防线。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续)

3. 市场风险状况(续)

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查批准本行可以承担的结构性和交易性市场风险总额，并将其额度授权予本行行长兼首席执行官；本行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将结构性和交易性市场风险额度分别授权给首席财务官和首席风险官，并在首席风险官的建议下将适量的市场风险额度授权给资本市场部负责人。

3.3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指引和母行相关政策，本行制定了《市场风险公司政策》。该政策具体规定了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机制，包括：原则、程序、监控与报告，以及分工责任等。以确保本行通过对市场风险的正确识别、计量、监控以及控制对市场风险进行严谨的管理。

3.4 市场风险相关指标

本行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因非交易资产及负债之间的期限差异而产生的结构性利率风险，以及在交易性业务活动中产生的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利差风险。

结构性市场风险主要通过利率曲线上下移动产生的收入敞口和经济价值敞口来衡量。交易性市场风险的衡量主要通过风险价值、压力测试敞口、外汇净敞口头寸、利率敏感度、止损额度、期限以及核准的产品和币种等市场风险指标。

3.5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主要通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和限额管理对相应的市场风险进行计量、监控和管理。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续)

3. 市场风险状况(续)

针对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指标，本行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额度，由市场风险管理部和财务部每日对市场风险敞口进行计量、评估和监控，并生成市场风险报告提交给各相关业务及管理部门审阅。市场风险管理部和财务部定期将有关本行市场风险以及市场情况的分析报告分别提交中国风险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和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查。

所有被授予风险额度的业务人员需在被授予的额度内进行业务活动，有责任遵守被授予的额度，且必须在任何超额情形发生之前或者在得知此种超额情形可能出现之时取得额度授权人的批准。未经事先批准的超限额事件将严格按照《市场风险公司政策》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追责处理。

3.6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交易性市场风险方面，我行主要通过内部开发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NVAR)对交易性市场风险指标进行量化、分析和报告。NVAR 系统采用蒙特卡洛模拟法对投资组合在一日内，基于99%置信度下的最大潜在损失估算风险价值。并针对一系列反映极端市场条件的市场风险情景，每天计算交易组合的压力测试敞口，用以评估极端但合理的事件对本行交易性市场风险敞口影响。结构性市场风险方面，本行在监管报表自动化系统、核心银行系统、业务系统等系统的支持下进行了风险计量与检测。

3.7 市场风险状况

2017 年本行整体及各项市场风险水平控制良好。市场风险管理部、业务部门及相关部门均严格按照《市场风险公司政策》的相关规定，在本行的风险偏好以及授权的市场风险限额内进行交易，对市场风险进行计量、监控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对超限额事件进行报告和审批。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续)

4. 流动性风险状况

4.1 流动性风险的定义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正常或压力时期，本行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履行到期财务承诺造成的潜在损失。财务承诺包括对存款人和供应商的负债，也包括贷款、投资及抵押承诺。

4.2 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及分工

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本行制定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本行董事会对行内流动性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监事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就此向股东报告。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对建立与贯彻董事会批准的适当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负有总体责任，并将该职能授予首席财务官。以资本市场部资金中心为主的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在其日常经营过程中对操作和流动性风险负责。首席财务官和财务部担当第二道防线，财务部协助首席财务官贯彻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以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流动性风险。内部审计担当流动性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进行监督。上述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保障了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续)

4. 流动性风险状况(续)

4.3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经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偏好为：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和资金头寸，满足或超过监管要求和市场（评级机构、投资者和储户）期望。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策略为：

- 建立与维护一个可持续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以有效管理本行及属下分行的流动性风险，并合理保证本行持续达到监管要求；
- 即使在压力时期，也应持有充足的流动资产，以按时高效地履行财务承诺；
- 无论何时均须保持设定的最短生存期；
- 通过资金渠道多样化及客户关系管理提升资金稳定性和融资能力，使资金管理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为流动性风险管理提供支持；
- 持续维护应急计划，以应对潜在的流动性中断。

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法规指引、行业操作典范及本行的实际经营情况，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也制定了《流动性比例日间管理流程》等一系列配套内部控制程序。

本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的主要方法包括资产负债表管理、现金流量管理、压力情景测试和维护流动性应急计划等。

4.4 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指标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及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本行对流动性比例设置了内部限额，对存贷比、流动性覆盖率、最短生存期等指标设置了内部指引。本行定期计量、监测、控制上述限额和指引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续)

4. 流动性风险状况(续)

4.5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在核心银行系统、业务系统和报表自动化系统等系统的支持下进行了风险计量与检测。

4.6 流动性风险状况

影响本行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包括融资渠道和外部资金环境。通过前述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方法及管理指标体系，本行积极地实施流动性管理，并可通过客户存款、调整资产规模、境内外同业拆入等途径融入资金以满足流动性需求。本行资产与负债到期日的匹配度好。此外，2017 年度每月测试结果均显示本行在压力状况下的最短生存期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内部指引要求。综上，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处于符合风险偏好的较低水平。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续)

5. 操作风险状况

5.1 操作风险的定义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失效的内部程序、系统、人为干预或外部事件而导致损失的可能，但不包括业务风险。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被细分为下列各个风险子类别：会计与财务管理风险，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及制裁措施风险，业务连续性风险，欺诈及犯罪风险，人力资源风险，信息风险（信息安全与信息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法律风险，模型风险，外包及供应商风险，物理安全风险，隐私风险，业务处理风险，项目管理风险，财产风险，监管风险，税务风险。

5.2 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及分工

本行董事会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有最终责任。本行所有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层、风险委员会、经营部门、风险管理部、服务部门和内审部均对操作风险的管理负有责任。其中经营部门对其业务活动中产生的所有操作风险承担管理责任，风险管理部和其他服务部门提供指导并进行监督。

5.3 操作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遵循三道防线的操作模式：第一道防线为包括各分行和各业务条线，以及承担执行职能的技术和营运部门在内的各经营部门；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部和服务部门组成，对本行的风险进行独立监督和评估；第三道防线是本行内审部根据认可的标准，对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控制、风险管理、治理过程和目标，以及董事会对其责任的分配，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估，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行长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本行已经建立了《操作风险公司政策》和《内部控制公司政策》指导总体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以及在各个相应领域建立了专门的公司政策或标准，例如《业务连续性管理公司政策》、《外包和供应商风险管理公司政策》、《科技风险管理公司标准》、《信息安全公司标准》、《反欺诈措施和刑事案件处理公司标准》等，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本行的各项内部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续)

5. 操作风险状况(续)

控制制度的建立是基于集团要求、遵循监管要求、反映最佳行业实践，并符合本行的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定期对各项风险内控管理制度进行审阅和更新，以确保其有效性。

5.4 操作风险管理相关指标

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运用关键风险指标监控（KRI）、风险控制自我评估（RCSA）、损失数据收集、操作风险问题/事件管理等工具，持续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控。

本行的关键风险指标涵盖了 13 个操作风险的子类别，包括 60 个指标项目，设定了相应的风险阈值，由各职能部门负责监测，并定期向风险管理部报告。风险管理部作为第二道防线，对重大风险敞口和关键风险指标进行有效质询和独立评估，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或董事会提供操作风险报告。

本行使用专门的管理信息系统，对操作风险的评估结果、损失数据、操作风险问题/事件、以及相关指标等进行记录、监督和跟踪。

5.5 操作风险状况

2017 年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风险状况稳定，管理控制有效，剩余风险处于合理可控范围，符合本行目前的业务发展规模和水平。本行将积极努力进一步提高操作风险和内控管理水平以期不断降低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续)

6. 其他风险状况

6.1 声誉风险

2017 年我行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6.2 战略风险

2017 年我行无重大战略风险事件发生。

6.3 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的信息科技风险作为操作风险的子类别，遵循操作风险管理的整体要求，实行三道防线的管理模式。2017 年我行无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发生。

6.4 其他风险

2017 年我行无其他重大风险事件发生。

7. 本年度内部审计情况

2017 年，我行内审部门共出具了 21 份审计报告，分别为资本管理项目审计、关联交易审计、财务审计、中国增值税项目实施审计、中国监管报告自动化项目审计、数据中心审计、信息科技外包审计、反洗钱审计、资本市场业务审计、营运部审计、营运质量控制审计、监管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审计、市场风险审计、公司治理审计、北京分行审计、上海分行审计、衍生产品管理审计、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与灾难恢复管理审计。同时根据监管要求，内审部门还对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上海分行合规负责人、以及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离任审计并出具了报告。除一项审计结果为其内控体系需要改进外，其余审计结果满意。以上审计进程以及审计结果已通过月度经营情况报告和提交审计报告的方式及时报送银监局。

四、公司治理

本行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董事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

1. 股东及股东职权

本行为母行蒙特利尔银行在中国境内独资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不设置股东大会，母行蒙特利尔银行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切实履行了股东职责。本行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变动，也不存在股东出资本行股权的情况。

本行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审议批准董事会及监事的报告；
-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批准股东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股权；
- 审议批准本行转让、收购、合并、分立、变更本行组织形式、解散或清算的方案；
- 审议批准本行的资本金筹资方案；
- 审议批准本行的重大投资；以及
- 审议批准对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

本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七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五名，独立董事一名。

2017 年度，本行董事会发生了以下人事变更：

- Rose Patten 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其董事职位由蒙特利尔银行金融集团副主席 David Jacobson 先生接任。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 Patrick Cronin 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其董事职位由蒙特利尔银行资本市场集团环球交易产品部联席主管 Chris Taves 先生接任。

David Jacobson 先生与 Chris Taves 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均已获银监会批准。目前本行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Gilles Ouellette (赵骅领)	董事长
Albert Yu (余俊明)	执行董事
Jennifer Moore	非执行董事
William Smith	非执行董事
David Jacobson	非执行董事会
Chris Taves	非执行董事
Zili Shao (邵子力)	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经营管理事务进行监督，向股东负责。股东授权董事会决定除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决定的事宜之外本行的一切重大事宜。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董事会的主要职权如下：

- 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议；
- 审议批准行长(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
- 审议批准行长(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的本行的经营目标和策略；
- 审议批准本行的经营方案和投资项目；
- 制订本行的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资本金筹资的方案；
- 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本行组织形式的方案；
-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制订本行的重大投资方案；
- 审议批准本行新设分支机构的方案；
- 决定本行的重大资产处置；
- 决定本行的资产抵押、拟提供重大保函及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 决定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事先通过的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在与关联方订立相关交易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交易；
- 经监事认可后决定聘用或解聘本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 决定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最低资本要求)；
- 批准本行的公司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等政策；
- 决定本行的业务计划，及对本行业务性质、业务结构、目标客户或地域的重大调整；
- 制订本行投资于子公司或其他实体的投资方案；
- 决定本行在其所控制范围内采取的与其所投资的实体做出的本条上述任何一项范围内的任何决定有关的任何步骤；
-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本行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内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和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由本行发放的薪酬事项；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 决定本行员工的激励计划和退休福利计划；
- 制订任何修改章程的方案；以及
-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和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并在下列情况下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1)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2) 监事提议时；(3)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4) 股东提议时；或(5) 独立董事提议时。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以书面形式做出。

2017 年度，本行董事会分别于 3 月 23 日、6 月 1 日、8 月 9 日和 11 月 29 日召开了四次董事会定期会议。本年度未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股东委派 Gilles Ouellette 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负责根据董事会工作职责带领董事会履行职责，并为行长(总经理)工作提供咨询。董事会聘任余俊明先生为本行行长(总经理)，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以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余俊明先生是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2.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人力资源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及主席均由董事会任命，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

各委员会会议保留会议记录，并由委员会秘书保存。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2.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目前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邵子力担任委员会主席。其他两名成员分别为董事长赵骅领先生和执行董事余俊明先生。首席风险官是永久受邀者，但非委员会委员，并无投票权。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2.2.1 关联方的确认

- 审议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的有关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报告，并确认哪些属于关联方；
- 审阅银行工作人员提供的，关于其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现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报告；
- 及时知晓银监会对关联方作出的任何决定。

2.2.2 关联交易的建议和批准

- 审议一般关联交易，并在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根据银行内部授权程序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批准一般关联交易；
- 审议重大关联交易，并在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根据银行内部授权程序向董事会提议在适当情形下批准重大关联交易；
- 审议涉及大量风险的关联方贷款的条款和条件，在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根据银行内部授权程序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批准该等交易。

2.2.3 评估工作流程和操作实务

- 审议由管理层建立的关联方识别流程的有效性，并监控其合规性；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 审议并在适当时批准 (1) 可能对银行的稳健经营和偿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识别的操作实务；(2) 关于可允许的关联交易的计量标准和界限。

2.2.4 报告

- 交易批准十个工作日内，向监事与银监会报告所有重大关联交易；
- 交易批准十个工作日内，向监事报告所有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
- 向股东和监事提交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的情况的专项报告；
- 向银监会和监事提交关联交易的季度报告；
-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会计报告的附注中披露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每季度不少于举行一次会议，具体次数由需求决定。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任何两名成员可召开会议。当委员会任何一名成员、外部审计师、内审负责人、董事长、行长(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或监事要求时，委员会主席必须召开会议。本年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2.3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邵子力先生担任。董事长是委员会成员之一，其他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 David Jacobson 先生、William Smith 先生以及 Chris Taves 先生。行长(总经理)是永久受邀者，但非委员会委员，并无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2.3.1 财务报告

- i 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共同审阅：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 银行会计及财务报告的任何变动是否适当；
 - 重大风险和不确定事项的会计处理、陈述及影响；
 - 有关会计标准和证券政策或规章的重大变动的建议；
 - 关于管理的重要评估及判断；
 - 重要审计及财务报告事项及解决方案；
- ii 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共同审阅、批准或者适当时向董事会报送：
-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以及在重要公开披露文件中记载的其他财务或非财务（如果认为适当）信息，该等审议、批准或报送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或者向股东或相关监管机构披露之前完成；
 -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规章需审阅后回复监管机构的事项；
- iii 在报董事会批准前，与管理层确认银行的年报和中期财务报告在所有重要方面公正地体现了银行在相关日期和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及现金流；
- iv 审议和批准不经委员会审议即可从银行财务报告摘录或获得财务信息用于向股东或相关监管机构披露的审查程序。

2.3.2 内控

- i 采纳股东的《内部控制公司政策》并监督其在银行的执行情况，批准银行的内部控制政策并监督其实施，包括预防、识别以及侦测欺诈的内控政策，审议和监督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银行政策；
- ii 应要求审议并回复监管机构对于内控的询问或者调查要求。

2.3.3 内审职能

- i 监督并至少每年对于整体内审职能及独立性进行审查，并审阅和批准审计计划；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 ii 采纳股东关于内部审计职能的职责范围的公司政策并监督其在银行的执行情况，批准和监督银行自身的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
- iii 审核内审负责人出具的季报以及管理层的回复；
- iv 至少每半年与内审负责人共同审议监管机构向银行出具的报告以及管理层要求的其他职责；
- v 审议内审负责人向委员会提交的其他报告；
- vi 直接与内审负责人沟通，参与其聘用及履职评价。

2.3.4 外部审计师

- i 采纳股东的《审计师独立性公司政策》并监督其在银行的执行情况；
- ii 与外部审计师、内审负责人、监事 (如果其要求) 及管理层审议以下报告并在适当时通知董事会：
 - 外部审计师对于银行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评估；
 - 管理层对于外部审计师的配合程度，外部审计师在进行审计时遇到的任何问题或困难，包括管理层的反馈情况、管理层设置的任何限制措施、与管理层有分歧的重大会计事项等；
 - 会计及审计事项存在的或潜在的问题；
 - 银行采纳的所有重大会计政策和操作实践、以及拟采用的新政策和操作的适当性和质量；
 - 任何已经与管理层讨论过的重大判断，外部审计师选择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其他与管理层的重要沟通；
- iii 监督外部审计师和管理层解决分歧；
- iv 审议外部审计师和管理层之间所有关于审计发现的问题的所有重要往来文件；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 v 至少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时获取并审阅外部审计师出具的以下报告 (并确保监事及时获得一份该报告) : (1) 外部审计师的内部质量控制流程 ; (2) 外部审计师最近一次内部质量控制审查或同行评审 , 或政府或行业管理机构的质询或调查中提出的任何实质性问题 ; (3) 处理此类问题采取的任何措施 ; 以及 (4) 外部审计师与银行关系的所有描述 ;
- vi 审阅任何外部审计师要求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外部审计师未能按照监事和股东要求指出其质量监控系统缺陷的通知 ;
- vii 审阅外部审计师聘用条款、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费用 , 以及向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建议 ;
- viii 作为股东代表要求外部审计师每年以书面形式确认其符合独立法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并直接向委员会汇报 ;
- ix 在取得监事认可和批准后 , 向董事会提议批准(1)聘请外部审计师 ; (2) 解聘外部审计师 ; 和/或 (3) 与外部审计师续约的决定。

2.3.5 风险管理

- i 讨论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政策 , 监督银行主要的财务风险敞口以及管理层对于这些敞口所采取的监控措施 ;
- ii 审议外部审计师或者银行任何其他员工提请委员会注意的 , 任何会对银行稳健产生不利影响的投资或交易。

2.3.6 投诉

建立和审议银行接收、保留以及处理其收到的有关会计、财务报告内控或审计问题投诉的流程 , 以及银行员工匿名提出可疑会计或审计问题的流程。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举行不少于四次会议，具体次数由需求决定。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任何两名成员可召开会议。当委员会任何一名成员、外部审计师、内审负责人、董事长、行长（总经理）、首席财务官、或监事要求时，委员会主席必须召开会议。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2.4 风险管理委员会

目前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长赵骅领先生和执行董事余俊明先生是委员会成员，其他成员包括 Chris Taves 先生、Jennifer Moore 女士以及独立董事邵子力先生。首席风险官是永久受邀者，但非委员会委员，并无投票权。由于原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Patrick Cronin 先生已辞去本行董事职务，其继任者 Chris Taves 先生经董事会批准已接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一职。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2.4.1 风险识别与管理

- i 采纳股东的风险管理公司政策并监督其在银行的实施；批准和监督银行的相关政策；
- ii 应董事会要求审议战略决策对风险的影响并提出相关建议；
- iii 在委员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批准、认可或审议涉及管理层突破相关风险管理政策规定的限额的交易或其他议案；
- iv 应首席风险官要求，对虽然在行长（总经理）审批权限内但涉及重大风险的交易进行事先批准，同时对风险管理政策的重大例外情况进行监控。

2.4.2 风险监控

- i 审议首席风险官的报告；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 ii 批准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客户隐私的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和数据转移的外包安排，并向银监会或其外派机构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机构报告；
- iii 审议和批准银行的业务持续性管理计划；
- iv 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信用风险报告；
- v 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提交的操作风险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的报告，以及符合银监会规定需报告事项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 vi 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市场风险报告，定期压力测试的设计和测试结果，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批准综合市场风险额度以及该额度的类型与结构，接受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准确性、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报告；
- vii 在报送银监会前审议银行年报中关于银行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的报告。

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年须举行不少于四次会议，具体次数由需求决定。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任何两名成员均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当监事要求时，委员会主席必须召开临时会议。本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2.5 人力资源及公司治理委员会

人力资源及公司治理委员会负责人力和公司治理相关事宜。董事会全体成员均同时担任人力资源及公司治理委员会成员。由于原人力资源及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 Rose Patten 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本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已任命非执行董事 William Smith 先生担任人力资源及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一职。

本行所有增强公司治理的做法均以蒙特利尔银行金融集团良好做法为依据，并考虑银监会所颁布的相关指引及意见。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在人力资源相关事宜上，委员会负责协助银行董事会履行下述事项的监督职责：

- 行长（总经理）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及薪酬；
- 人才发展及继任规划；和
- 薪酬、福利、退休及员工储蓄计划有关的公司政策的设计及应用。

在公司治理相关事宜上，委员会负责协助银行董事会履行下述事项的监督职责：

- 制定董事会治理原则和指引；
- 董事薪酬；
- 为新董事的遴选或任命向董事会推荐候选人；
- 筹划董事会会议及其议程；
- 审议银行新员工入职培训流程；
- 董事会、其专门委员会及董事的评估流程。

我行薪酬策略及原则如下：

- 银行鼓励员工与银行共同成长，银行的整体薪酬福利体系与员工的个人评估和绩效相挂钩。此整体薪酬福利体系大致是由固定的基本工资和非固定的浮动奖金、奖励和认可、福利等部分组成；
- 银行的薪酬策略是：致力于吸引、激励和留用最优秀的以及最多样化的、同时能为银行带来高绩效的人才，他们在银行的活力、创造力以及勤奋可以得到认可。员工的贡献将通过多种方式予以公平的回报。有效的薪酬策略，将会使我们银行成为优秀人才愿意工作的地方，并通过极高的敬业度和员工留用率反映出来；
- 银行的薪酬原则是：具有市场竞争力；统一管理机制；紧密地与绩效结果相挂钩；与银行的业务战略保持一致；
- 我行高管遵循我行员工手册规定的员工行为规范及相应问责条款。

四、公司治理(续)

3. 监事及其主要职责

本行设监事一名，股东任命 Edgar Legzdins(李凯昇)先生担任此职。监事代表股东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

3.1 监督董事会运行

- i. 列席董事会会议；
- ii. 在监事认为适当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iii. 对董事进行履职评价；
- iv. 防止董事会的行为损害银行、股东、员工及其它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存款人的合法权益。

3.2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

- i. 防止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银行、股东、员工及其它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存款人的合法权益；
- ii. 监督董事会对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绩效评估。

3.3 财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 i. 检查银行的财务；
- i. 批准董事会拟聘请的外部审计师；
- ii. 审查外部审计师的审计报告；
- iii. 审查关于银行的运营以及有关的风险报告；
- iv. 审查关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各方面的报告。

四、公司治理(续)

3. 监事及其主要职责(续)

3.4 与股东关系

- i. 在监事认为适当时提议任何事项由股东审议并决定；
- ii. 向股东报告银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以下事项的履职情况：
 - 业务战略的科学性、有效性及适当性；
 - 风险管理；
 - 压力测试；及
 - 监事认为适当的其他事项。

3.5 合法监督

- i. 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
- ii. 审查任何重大违规事件报告；
- iii. 对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并纠正其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或银行章程的行为；
- iv. 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对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法律行动；
- v. 在监事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履职、风险控制或财务会计方面存在严重问题时，应立即向股东和银监会报告。

四、公司治理(续)

4. 高级管理层及其主要职责

高级管理层包括银行行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行长(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信息技术负责人、运营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和内审负责人，以及分行行长和副行长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该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法规、银监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规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高级管理层由以下人员构成：

Albert Yu (余俊明)	行长
Roger Heng (幸公杰)	副行长
Bourne Fang (魏雪芳)	副行长/首席运营官
Alan Law (罗雅戎)	内审负责人
郭彦卿	合规负责人
Zhang Xiaoyan	首席风险官
朱照韞	首席信息官
黄健	首席财务官
付姜	行长助理/北京分行行长
陈刚	北京分行副行长
Jinlu Xia (夏瑾璐)	上海分行行长
钱绯	上海分行副行长
李晓峰	上海分行副行长
陆蓉晖	上海分行合规负责人
Heng Kian Wai (王健伟)	广州分行行长
牟海阳	广州分行副行长
谢海洋	广州分行副行长
陈云英	广州分行合规负责人

四、公司治理(续)

4. 高级管理层及其主要职责

高级管理层主要成员以及主要职责：

- 高级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行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银行安全稳健运行；
- 高级管理层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议事规程；以及
- 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银行有关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5. 独立董事及其主要职责

邵子力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银监会批准正式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根据银监会的相关要求，邵子力先生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利用其对中国银行业的丰富经验和专业学识，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避免利益冲突，保护银行、股东以及存款人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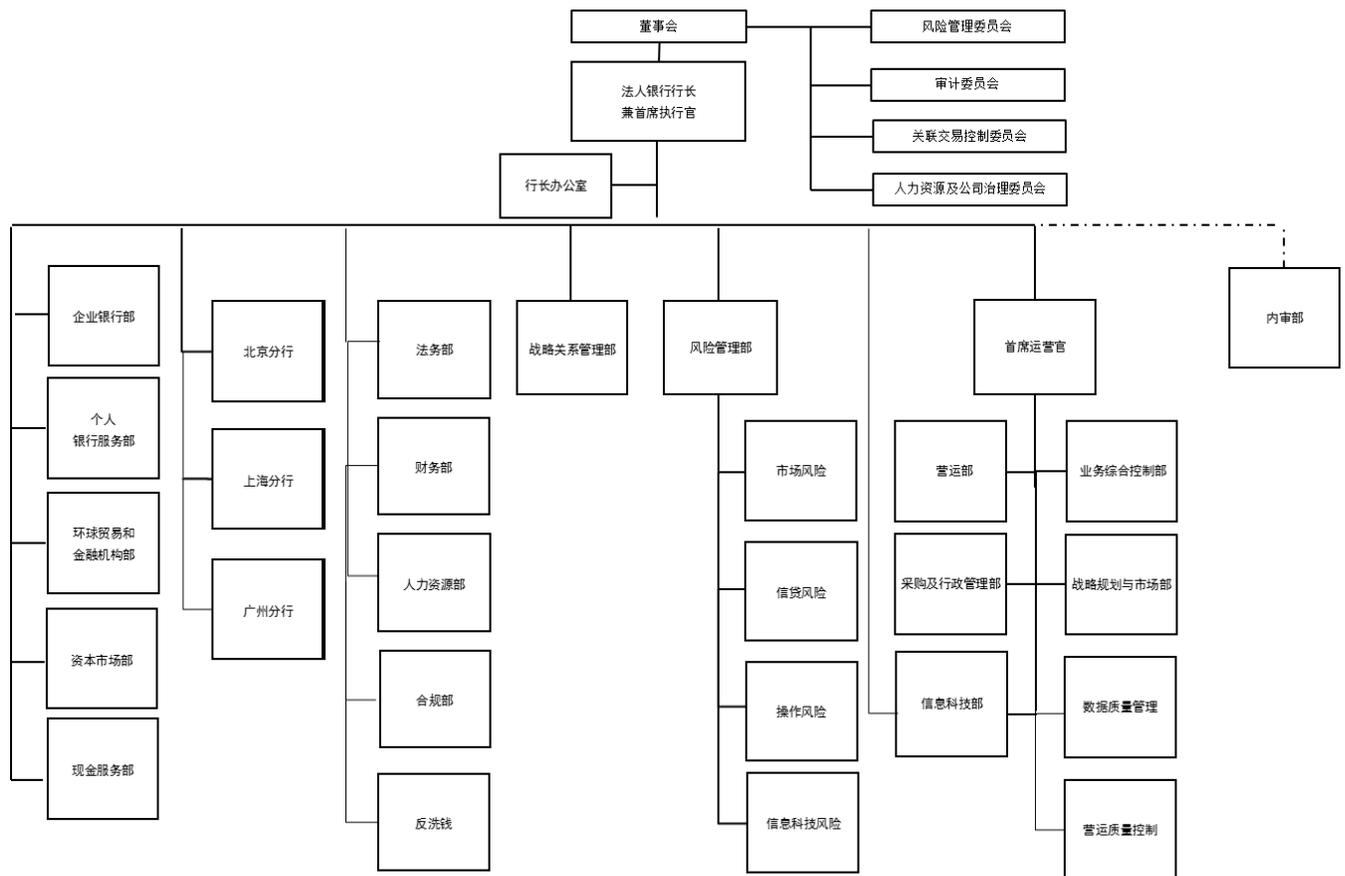
邵子力先生亲自出席了 2017 年本行的全部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阅读所有会议材料以及管理层报告，并在会上就董事会各项提案，特别是在外部审计师聘任、股息分派等议题方面提出独立的专业意见。

邵子力先生主持了 2017 年全年的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议程和相关会议材料，并针对各项议题组织了有效的讨论，确保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得到遵循，认真履行委员会各项职责。

四、公司治理(续)

6. 组织架构图以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总部设于北京，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在中国共设有北京分行、上海分行、广州分行 3 家分行。

五、年度重要事项

1. 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蒙特利尔银行是本行的唯一股东，本年度并未有任何变动。

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本行本年度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分立合并等事项发生。

六、附件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若阁下对此披露信息有任何问题，敬请联系：

北京：010-8588-1603

上海：021-6136-3681

广州：020-3815-0339

<https://www.bmo.com/pdf/2017-audited-financial-statements-cn.pdf>